

吉林省财政厅文件

吉财税〔2021〕16号

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，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，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现将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具体收缴方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行政机关收取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（印）制的财政票据，纳入预算管理，收费收入全额缴入同级国库，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03049950 其他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”。

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吉林省财政厅
2021年1月1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。

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月12日印发